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5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5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